

107年度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彙整表--醫院適用

項次	內容							
一	申裝速率頻寬及月租費	固接網路	一般申請者			醫療檢查影像上傳類申請者		
			企業型 規模較大適用	規模較大適用	網路頻寬(光纖)	月租費	網路頻寬(光纖)	月租費
					企業型10M(▲30M)	25,857元	企業型50M(▲70M)	54,561
					企業型 6M(▲20M)	21,177元	企業型40M(▲60M)	51,441
					企業型 4M(▲10M)	11,895元	企業型30M(▲50M)	48,321
							企業型20M(▲40M)	45,201
							註▲： 中華電信優惠之頻寬 註2&3	
			專業型 規模較小適用	規模較小適用	企業型2M(▲3M)(註1)	6,591元		
					企業型1M(▲2M)(註1)	5,031元		
					2M	3,760元		
1M	1,980元							
行動網路	類型	3G	175~700元	行動網路適用對象： 提供居家醫療照護者；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、山地離島地區者；支援安養機構者。				
			90~1,000元					
		4G	175~2,500元					
二	支付項目及標準	網路月租費	固接	1. 基本費補助：月租費之50%。				
				1. 指標獎勵補助：月租費之50%。				
				2. 依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、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計算支付。				
		行動	無指標，係依上限規定實際繳交之月租費給付。					
		獎勵金	1. 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獎勵金					
			上傳基本費	(1)上傳率>50%，且上傳醫令數>0者支付基本費。 (2)基本費每季為2500元。 (3)上傳率=已上傳應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醫令數/申報應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醫令數。				
上傳基本獎勵金	符合領取上傳基本費者，始支付獎勵金。 (1)非報告型資料者，每筆醫令獎勵1點。 (2)報告型資料者，每筆醫令獎勵5點。 (3)本項獎勵金按季核算，以每點1元暫付；全年結算，採浮動點值支付，惟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。 (4)應上傳項目及報告類別，詳公告附件7。							
上傳額外獎勵金	(1)獎勵項目：門診及急診之「非報告型資料」與「報告型資料」（詳公告附件7報告類別為1及2之項目）。 (2)獎勵條件：於報告日期時間或健保卡補卡後24小時內將檢驗（查）結果上傳。 (3)支付方式：「非報告型資料」者，每筆即時上傳醫令加計 1 點；「報告型資料」者，每筆即時上傳醫令加計 5 點。							

107年度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彙整表--醫院適用

項次	內容							
二	支付項目及標準	<p>2. 醫療檢查影像上傳類獎勵金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43 309 1444 616"> <tr> <td data-bbox="343 309 470 443">獎勵項目</td> <td data-bbox="470 309 1444 443">上傳「電腦斷層造影(CT)」、「磁振造影(MRI)」、「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」、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」、「大腸鏡檢查」、「超音波檢查」等36項。(詳方案附件7-1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43 443 470 521">支付方式</td> <td data-bbox="470 443 1444 521">除CT及MRI每筆醫令獎勵 10 元，其餘每筆醫令獎勵2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43 521 470 616">獎勵條件</td> <td data-bbox="470 521 1444 616">(1)107年1月至6月：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影像至本署。 (2)107年7月起：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內上傳影像至本署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p>3. 上傳「出院病歷摘要」：每筆獎勵5元。</p> <p>4. 上傳「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」(詳公告附件8)，每筆獎勵5元。</p> <p>5.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：轉出及轉入院所，均為每筆獎勵 5 元。</p> <p>6. 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(詳公告附件9)：每次獎勵5元。</p> <p>7. 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(詳公告附件10)：每筆獎勵1元。</p> <p>8. 上傳格式：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專區/醫療費用支付項下。以上獎勵金除另有規定外，須於「費用年月」之次月底前上傳。</p>	獎勵項目	上傳「電腦斷層造影(CT)」、「磁振造影(MRI)」、「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」、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」、「大腸鏡檢查」、「超音波檢查」等36項。(詳方案附件7-1)	支付方式	除CT及MRI每筆醫令獎勵 10 元，其餘每筆醫令獎勵2元。	獎勵條件	(1)107年1月至6月：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影像至本署。 (2)107年7月起：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內上傳影像至本署。
獎勵項目	上傳「電腦斷層造影(CT)」、「磁振造影(MRI)」、「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」、「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」、「大腸鏡檢查」、「超音波檢查」等36項。(詳方案附件7-1)							
支付方式	除CT及MRI每筆醫令獎勵 10 元，其餘每筆醫令獎勵2元。							
獎勵條件	(1)107年1月至6月：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影像至本署。 (2)107年7月起：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內上傳影像至本署。							
三	支付方式	<p>◎月租費：</p> <p>1. 按季核算並支付。(詳公告)</p> <p>2.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，不予支付。</p> <p>◎獎勵金：按季核算；全年結算。</p>						
四	支付指標	月租費適用獎勵指標共計7項，各項指標達成率、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，詳公告附件3。						
五	申請方式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=> 檢送申請表(附件1、2) => 送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核定 => 於實際安裝線路切換後，始開始列計月租費。						
六	申請表	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/項下。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中華電信公司額外提供申請「企業型光纖2M、1M」之醫事服務機構一條上internet線路 (FTTB 光世代 60M / 20M )
- 2、「醫療檢查影像上傳類申請者」：如各季醫療檢查 CT 及 MRI 影像上傳率未達「一定比率」，將改依前一年支付頻寬月租費上限辦理結算，新申請者則以企業型10M之頻寬月租費上限辦理結算。
- 3、「一定比率」：於107Q1及107Q2不訂定比率，但需上傳至少一件以上之案件；107Q3為50%以上；107Q4為80%以上。
- 4、倘有疑義請洽北區業務組 / 醫務管理科 / 承辦窗口林小姐 / 電話03-4339111分機 3313